软件产品评估指南

1. 评估依据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团体标准《软件产品评估标准》（T/ SIA 003—2019）

1. 评估条件
2. 软件产品的开发生产应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的有关技术和安全标准；
3. 软件产品开发生产单位所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应是本单位享有著作权或者经过著作权人或者其他权利人许可其生产的软件；
4. 软件产品的命名应符合要求。
5. 申报程序
6. 企业自愿申请：登陆市软协网站（[www.cqsoft.org](http://www.cqsoft.org/" \t "_blank)）下载《软件产品评估委托书》，按照要求填写后将电子档发送至市软协双软评估材料指定邮箱srpg@cqsoft.org审核，审核通过后提交纸质材料，并交纳评估费用。
7. 预审：市软协每月1-15号受理企业提交的纸质材料并进行审查，对材料齐全、符合评估条件的软件产品，开具《软件产品评估受理通知书》。
8. 评估：市软协组织专家组对申报材料进行评估。
9. 公布：每月30日前通过软件产品评估的名单在市软协网站上进行公示，经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在市软协网站和双软评估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同时公布评估结果。
10. 报备：评估结果报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11. 发证：通过评估的企业到市软协领取《软件产品证书》。
12. 申报材料
13. 提交材料名称及要求

（1）国产软件产品应由该软件产品的开发生产企业申请评估；进口软件产品应由负责进口的企业申请评估；

（2）软件产品评估申请所需提交的材料及要求如下表，其中：国产软件产品提供材料1-5；进口软件产品提供材料1-4、6、7。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要求** |
| 1 | 软件产品评估委托书 | 纸质/电子评估委托书原件，需按表中要求盖章、签字 |
| 2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纸质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原件现场备查 |
| 3 | 软件产品样品载体 | 光盘、U盘等任何形式载体均，包含软件安装程序及操作手册或使用说明电子档，须标明产品全称、版本号、企业全称 |
| 4 | 软件产品证明材料：申报企业软件产品自检报告或能证明该软件已完成的其他资料（销售合同以及发票）或具备资质的软件测试机构出具的检测证明材料 | 三种材料任选一种提交纸质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
| 5 | 软件产品在我国境内开发及申请单位拥有知识产权的有效证明 |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或专利，纸质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原件现场备查 |
| 6 | 软件产品著作权人授权在中国经营的证明材料 | 纸质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
| 7 | 软件产品符合国家软件进口程序的材料 | 纸质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

2、材料说明

申报材料需提交一份纸质档，按表中要求顺序装订；一份扫描件，按照顺序扫描后转为PDF格式，发送至邮箱：srpg@cqsoft.org；在提交纸质申报材料的同时，还需提交软件产品样品载体，光盘、U盘等任何形式载体均可，须标明产品全称、版本号、企业全称。

**四、受理地点**

1、评估咨询和材料受理

联系部门：双软评估部

联系电话：023-67519582

申报邮箱：[srpg@cqsoft.org](mailto:srpg@hbsia.org)

2、材料报送地点：

市软协本部：重庆市渝北区星光大道62号海王星大厦B区3层

**五、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企业类型** | | **软件产品评估** | **备注** |
| 会员企业 | 微型 | 免费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且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非微型 | 500元/件（每年第一件免费） | 协会有效会员 |
| 非会员企业 | | 800元/件 |  |

注：微型会员企业在提交申请材料的同时，还需提交符合微型企业条件的证明材料，即提交上年度12月份经社保部门签章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和上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加盖税务受理专用章及企业公章）。

**六、附件下载**

[软件产品评估](http://www.cqsoft.org/uploads/2019/09/111944026526.zip" \t "_blank)